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RUBBER.3/L.3  
30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根据《1995年国际天然胶协定》

第61条第3款召开的会议

1997年2月6日，日内瓦

决定草案

本决定附件一所列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

根据《1995年国际天然胶协定》第61条第3款行事，

于1997年2月6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注意到占《协定》附件A规定的净出口总额97.329%的5个出口国政府、占《协定》附件B规定的净进口总额73.484%的15个进口国政府和1个政府间组织已交存了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或已通知保管人待《协定》生效它们即全部予以暂时适用，

决定《1995年国际天然胶协定》全文从1997年2月6日起在它们自己之间暂时生效，

[还决定本决定附件二所列任何国家可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接受本决定，凡这样通知秘书长的任何国家应被视为已列入本决定附件一。]\*

---

\* 解释性说明：只有当附件一所列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没有出席1997年2月6日举行的会议时才需要这一段案文。

附 件 一

奥地利

比利时/卢森堡

丹麦

欧洲共同体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

日本

马来西亚

荷兰

尼日利亚

西班牙

斯里兰卡

瑞典

泰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

## 附 件 二

解释性说明：此处将列出未出席本次会议的附件一所列任何国家。如果上述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均出席 1997 年 2 月 6 日举行的会议，本附件即没有必要。

--- --